

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DYD250082)

采 购 人: 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1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43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91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119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YD250082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29,365.76 元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2,129,365.76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修缮工程	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 建设工程项目	详见用户需求书	2,129,365.76	2,129,365.76

1、标的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供应商须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2）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 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其他：无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③拟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

备注：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供应商报名。

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本项目磋商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ydzb.com>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http://www.gdydzb.com>“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 登陆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供应商凭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文件**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磋商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磋商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地址：韶关市武江南路74号

联系方式：0751-8776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608-612 室，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 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代理机构）/陈小姐（采购人）

电话：0751-8115118/ 0751-8776657

附件：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图纸

3、工程量清单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第二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7.3	定义	1、采购人：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供应商质疑期限：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磋商截止日期前 5 日
11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 3、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WORD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3.2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②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③拟委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不少于1人。</p> <p>备注：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p> <p>④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5.1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补短板强优势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韶财采购〔2021〕19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p>
16.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17.1	响应文件份数	<p>1、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经济文件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响应文件。</p> <p>2、报价信封（首次）一份。</p> <p>3、电子文件一份。</p> <p>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一份正本，贰份副本。</p> <p>响应文件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报价信封（首次）密封包封为1包（内含报价信封（首次）1份，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一份 （要求U盘介质，PDF、WORD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8.1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现场提交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22.1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书》
24.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p>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p> <p>3、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gdydzb.com）。</p>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下浮20%，最终按成交价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 3 磋商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响应。
 - 4.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发现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供应商，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5.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
 - 5.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 5.5 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 其它说明

6.1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自身因响应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成交，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成交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7.3 本磋商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的供应

商。

- (5) “磋商小组”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工程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磋商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统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统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磋商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政府采购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
-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16)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的图纸、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所要求的卖方必须承担的工程项目及相关服务
- (17)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8.1 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按磋商邀请书中载明的邮政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答疑会，解答供应商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磋商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0.2 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0.5 磋商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

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供应商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返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将供应商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 10.10 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自查表、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经济文件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自查表

第二节、商务响应文件

第三节、技术响应文件

第四节、经济文件

- 11.2 报价信封（首次）（内容见第五篇响应文件格式）

- 11.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磋商报价

-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 12.2 供应商磋商总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供应商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

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 12.3 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磋商总价。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货物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或下浮率为负数的，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 12.6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磋商将予以拒绝。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3 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供应商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胜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 15 磋商保证金（本条不适用）
-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根据第 15.7 款规定，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 15.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及名称（如有），并且确保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后三十天内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以先到的时间为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并提供合同、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支付证明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 (1)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成交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供应商承担：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16.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款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磋商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响应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供应商除可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磋商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报价信封（首次）”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响应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不含报价信封（首次））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报价信封（首次）应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8.3 响应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响应文件名称、并注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供应商代表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应凭以下资料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9.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的；

19.3.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3 供应商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磋商截止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凭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响应文件的。

19.4 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磋商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供应商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评审与定标

22 磋商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磋商，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磋商现场，所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供应商代表将对所有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抽取竞争性磋商顺序。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磋商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名或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磋商前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即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实质上响应的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 24.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磋商小组递交评审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究其刑事责任。

24.5 全体参与评审人员：

24.5.1 必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密；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响应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期间，经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磋商小组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26.2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对供应商有约束力。除磋商小组对评审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供应商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磋商小组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审定标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磋商相关的任何问题与磋商小组联系。

26.3 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26.4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7 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审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准则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磋商

商小组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28.3 具体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评审结果后，由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供应商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供应商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磋商小组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32 成交通知

32.1 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成交供应商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5.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可按照下述方式提交：
 - 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注明成交通知书编号)。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专用账户，待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
 - 2)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由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如与磋商文件格式不相符则要先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才视为有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生效日期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及结算完毕后 28 日内有效。若项目未能按期完工，保函必须延期，延期银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成交供应商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在履约保

函到期前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4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成交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6.1 款、第 37.2 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以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 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40.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邮递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40.5.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

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

- 40.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_____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二) 项目地点：韶关市惠民北路 12 号

(三) 采购人：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四) 采购范围：本工程拟拆除、修缮改造综合楼一栋，行政楼首层，建筑面积约 1712.55m²，改造内容涉及 1-3 层室内、外立面、屋面拆除、改造、修缮、给水、排水、冷凝水、消防给水、电气、弱电、电气拆除等（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五)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 号）
-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7、《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8、《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 号）

二、采购项目需求

(一) 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元)	招标控制价(元)
1	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1 项	详见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129,365.76	2,129,365.76

注： 1、响应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列为响应无效处理。

2、供应商必须按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如有缺漏，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必要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统一报价。

5、第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

(二) 招标控制价

1、本采购项目按照以下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及报价：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具体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等；
- (3) 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 (4) 磋商文件及采购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价格；
- (7)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2、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129,365.7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玖仟叁佰陆拾伍元柒角陆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53,536.88元。

★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报价必须达到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否则列为响应无效处理。

三、采购项目执行标准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9)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1) 《住建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13)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 (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绿色施工导则》；
- (15) 《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16) 《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1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建设部（2000）第80号；

- (18)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第 110 号（2002 年）；
- (19)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50325-2010；
- (20)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 (21)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 (22)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
- (23)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 (24) 《医院消毒卫生标准》 GB 15982—2013；
- (25)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36—2011；
- (26)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 GB55032-2022；
- (27) 其他现行国家、广东省关于房建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定额、规程、标准。

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附件 1、工程量清单

2、附件 2、图纸

3、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 如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通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 所有涉及材料必须不低于现行国家强制标准，无毒无害无味且环保安全达标。

(3) 工程材料必须满足项目采购人的规定及要求，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质量要求不低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要求。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板给采购人确定其颜色、等级等，并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确保通过采购人的验收要求。

(4) 本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补充及修改文件）中采购人对材料或设备有明确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要求，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者视为默认；或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虽有响应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成交后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对材料或设备没有明确要求，则成交供应商必须使用合格材料或设备，主要材料和设备在使用之前先由成交供应商自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成交供应商同时参与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项目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 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认后的主要材料的规格、颜色要求采购。如果变更规格或颜色，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核定单价后方可采购，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4、施工条件及现场踏勘

(1) 本工程采购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

(2) 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 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4) 施工用水、用电由采购人负责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成交供应商须自行解决能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独立，购置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每月根据采购人水、电费发票单价按实际读表数，把水、电费转入采购人账户。

(5)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但会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设计文件中明确告知项目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标识或提供足以表明工程具体位置的文字或图片。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6) 在现场踏勘过程中，供应商应确保自身安全，成交供应商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成交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工程承包方式

供应商以成交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采购人协商，在得到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①包工包料：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②包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③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④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6、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绿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绿色、安全、文明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绿色、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且做到工期告知、项目告知、扰民告知。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对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4)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5)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干净，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区域内进出人员的工作造成的影响，并确保各方人员的安全，施工区域内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责任造成的一切人员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等后果；

(6) 绿色、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制度、现场管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提供详细的方案及措施。

7、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要求,提供项目的施工工艺及过程、工期保障措施、施工机械、

项目组人员配置等相关方案；

(2) 为保证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提供进度计划、②关键线路、节点、③控制措施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五、商务要求

(一) 响应有效期：60 天（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本响应有效期，格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二、磋商函”）。

(二)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三) 质量要求

1、施工工艺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及标准执行，工程质量标准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如未达到合格标准，则按合同价款的 1% 向采购人返纳质量违约金，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返修至达到合格标准，返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承担所有的责任及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采购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停工和返工的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返修，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四)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必要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响应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响应无效处理。

3、报价方式：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响应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表格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投标总价必须同时用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报价应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响应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4) 首轮报价需提供相应的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以及报价汇总。如成交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未变动的，则结算时，分部分项综合单价按响应时单价即可。

(5) 响应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如有变动的，因第二次报价并未提供相应分部分项清单报价，为了避免存在施工过程中分项清单项目增加或者减少而造成的不平衡报价，本项目结算时的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按成交下浮率计算，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为：成交下浮率=(1-成交价格÷招标控制价)×100%；分部分项清单结算时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1-成交下浮率)。

(五) 合同订立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订立书面合同。

2、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1) 合同订立期间，采购人应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采购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

(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磋商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磋商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磋商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 错漏项的认定。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投标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L为报价浮动率， $L=(1-成交价/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L时，成交价及采购控制价需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以上P0、P1、L的定义适用于磋商文件)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

(5)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成交供应商复核和确认。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结算原则规定处理。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

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结算原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3、本采购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4、合同的标的、质量、履行期限条款和合同的价款、单价、比例条款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若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签订合同，采购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40 天内仍未签订，采购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45 天内仍未签订，视其放弃中标。

（六）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订立合同时，应就成交供应商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成交供应商的工资专户，并对成交供应商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2、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在作业工人进场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实名管理登记及作业工人工资卡开办。成交供应商应在工资专户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开户银行及其账号、开户协议等资料提交给采购人。

3、施工总承包企业依法将专业工程分包的，应在分包合同中就分包人设立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款的比例、工资款拨付的期限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总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按月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分包人的工资专户，并对分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工人工资发放中存在的问题。

（七）项目管理机构

1、成交供应商派驻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必须为其响应文件确定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擅自变更。其中，项目经理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方可变更，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应与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所确定的原项目经理的主要条件一致；项目管理班子其他成员若有《办法》第九条所述除外情形之一确需变更的，成交供应商应填写《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附上相关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变更。

3、成交供应商需要提前做好应急预案，能体现应急保障能力。

（八）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日常风险预防工程和应急响应。若发生（交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的紧急情况或发生水管爆漏、火灾隐患等严重影响办公条件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在接报后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需在接报后 2 小时以内，安排应急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并快速有效地进行处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组织架构、应急处理程序（交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等相关方案。

（九）竣工资料移交

项目竣工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陆份。

（十）质量保证

1、本采购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预留金额为结算价 3%的质量保证。

2、质量保证的形式包括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担保、质量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

（1）采用质量保证金形式的，在结清审定总造价时一次性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2）采用质量保证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竣工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有效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不得短于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期内，由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中扣除，维修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4、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采购人负责组织维修，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费用，且采购人不得从质量保证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采购人应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将质量保证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6、成交供应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质量保证措施。

（十一）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时间：图纸、文件齐全并有申请报告，采购人接到认可的报告后两周内答复确定全面验收的时间，通知各方到场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方式：分阶段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验收规范文件

4、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全部分项工程、子分项工程、技术指标，包括设备、材料、包装、运输、安装等全过程验收。

5、履约验收标准：按本工程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国家、省、市有关验收标准、规范等进行工程验收。未进行约定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9）《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10）《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原则上支付施工预付款。

1期：支付比例 30%，

（1）本工程施工预付款的支付办法：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

①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建安工程费的 30%支付。

②本工程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预付款总额的预付款保函。

③采购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支付施工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采购人不支付预付工程款。

④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 4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2期：支付比例 70%，

（2）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成交供应商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

（3）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采购人单独足额拨付到成交供应商的工资专户。

（4）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扣除成交供应商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

（5）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采购人核定后方可支付。

（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提交了等额质量担保或质量保证保险的，于次月一次性结清合同价格。

(7) 采购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进度款中需要列明涉及暂估价的部分。在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认、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按该进度款项的 50% 支付，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余额归采购人，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成交价 3% 的履约保证。

2、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成交供应商自主选择。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止。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法获得具体截止日期，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中应当有“变更项目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履约保证的，采购人发出第一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采购人发出第二次提醒函；在领取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提交的，视其放弃中标。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即招标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下同）由于自身的资金、技术、质量、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采购人（即招标阶段的采购人，下同）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

(5)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采购人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采购人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十四) 工程结算原则

(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总价为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 采购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供应商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

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不予计量。

(3)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 法律法规变化

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注：本磋商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

2) 本项目材料计取基期按照 2025 年 1 月执行。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②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以内（含 15%），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合同订立中第二点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签证、清单缺项或错项等）出现时，采用或参照了清单项目内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价格进行调整，即承包单位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采购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不平衡报价，该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调整方式如下：（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对于按照合同订立中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清单内工程量的计价按成交供应商投标单价执行。

2) 如果工程量出现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③ 工程变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①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其中 L 为报价浮动率。

②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①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div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成交供应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采购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成交供应商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章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 = 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 \times 中标下浮率。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采购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成交供应商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当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采购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成交供应商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成交供应商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④ 项目特征不符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⑤ 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第 2.3.3.2 子目的规定，在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实施方案被采购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 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成交供应商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人批准后，按照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⑥ 物价变化

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成交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成交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成交人工费} \times F_1$$

式中， F_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 本采购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quad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购控制价审定当月发布材料、工程设备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材料、工程设备单价；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 合同履行期间，当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采购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4) 本采购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成交供应商磋商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购控制价审定当月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⑦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 暂估价项目按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成交供应商（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结算时暂估价（若有）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合同，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价，但不得高于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单价。

2) 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采购人所有。暂列金额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章“工程付款办法”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⑧ 预算包干费：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2. 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⑨ 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有关规定执行。

（4）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6）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7)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8) 成交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成交供应商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采购人审核。采购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成交供应商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采购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暂估价的结算原则：本工程暂估价为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其结算原则按本章“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结算。各部分暂估价的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10) 暂列金额的结算原则：暂列金额由采购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采购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造价调整按本章“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采购人。

(十五)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把控项目时间关键节点，制定控制措施，规划各节点时间安排，配备完善的服务团队，有时间进度违约责任承诺。
- 2、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关键技术及工艺，保修期修缮维护提供保证措施等施工技术措施。
- 3、成交供应商对人员防护、设备实施防护制定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十六)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贵方签订编号为____的（___）合同（下称“主合同”）。我行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被保证人违反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四、索赔通知应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五、本保函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六、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由被保证人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日期：

邮编：

第四篇 合同书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 12 号。

3.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0%。

4. 工程内容：本工程拟拆除、修缮改造综合楼一栋，行政楼首层，建筑面积约 1712.55m²，改造内容涉及 1-3 层室内、外立面、屋面拆除、改造、修缮、给水、排水、冷凝水、消防给水、电气、弱电、电气拆除等。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具体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1.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工程自行施工，若采购人查实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以包工包料的形式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且采购人不需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4. 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5. 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各种款项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并允许采购人有权对成交

供应商本工程项目财务进行检查和监督，应采购人要求每月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项目部主管财务人员定期召开财务审议会议(成交供应商在每次申请工程款项目的同时，必须提供资金安排使用计划，支付 后提供支付凭证。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工程款项的支付工作)。

6. 遵守响应文件中的配置的管理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负全部管理责任，对进场的劳务工人实行指纹管理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项目部劳务工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和调查（如不按要求派驻管理人员，不允许开工或停工，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造成损失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含变更材料）必须通过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如有）的看样定板，并完成准许使用手续后才用于本工程建设中。

8.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成交供应商愿意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9.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总承包单位提供配合服务的，如现场用水用电，施工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如需缴纳，由成交供应商自行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协商缴纳。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肆份，成交供应商执肆份。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需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协议书；（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修正文件、索赔和合同条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文件）；（4）中标通知书；（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设计图纸；（9）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双方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部颁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当地建筑市场执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10>2>3>4>5>6>7>8>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捌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盖章确认的施工图设计（审定版）及 CAD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5 天内审查完毕，所有承包人提交的文件或图纸的修改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的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74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韶关市武江南路 74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施工现场相关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

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2. 工程结算原则。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2. 工程结算原则。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南路 74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本工程发包人仅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提供场地，施工用水、用电各提供一驳接点到现场边缘，其他一切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含临时道路）。(2)施工用水：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3)施工用电：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4)施工用水、电接入费用及水、电表独立安装、购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每月根据发包人水、电费发票单价按实际读表数，把水、电费转入发包人账户。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备案要求的，编制成册的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含声像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资料文件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 3.6 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价的 3%（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及签订合同前）；履约保证的形式包括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担保、履约保证保险三种，由承包人自主选择。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履约保证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另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另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 条。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韶关市有关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噪音扬尘、消防爆破、环境卫生、渣土清运、治安保卫等方面的规定，并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详见本合同补充条款-3 工程付款办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天或以监理人的通知为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等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3. 发包人征地、青苗补偿和阻工等原因；4. 合同中约定监理人、发包人同意给予顺延工期的其它情况。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28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mm 以上，或者已达 50mm 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连续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气温持续 4 小时高于 40℃、日气温低于-2℃ 的严寒大于 1 天、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以气象部门天气报告为准，4.4 级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等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补充条款-2. 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补充条款-2. 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补充条款-2. 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补充条款-2.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补充条款-2.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补充条款-2.工程结算原则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施工合同价的 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支付施工预付款。

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 4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总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

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公司核实。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建筑工人工资款项由承包人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户。

(2)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项目付款申请书》后的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按当地主管部门验收程序。

(2)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有关部门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经保修期满验收合格，若未发现任何重大质量问题，付清余下的全部工程价款（不计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总价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结算审核完成后，于一个月内按程序申请支付至审定总造价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收到退还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且均无异议后，发包人在核实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返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15.4.3 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方承担相关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八级以上（含八级）台风（以气象部门天气报告为准）；工程所在地区 39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在连续 4 小时内所降雨量超过 5mm；洪水、4.4 级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鉴定为准）等自然灾害；工程所在地政策影响；其他非合同双方当事人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疫情（例如新冠病毒疫情等）等；

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暴雨、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或其它突发性地质灾害。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暴雨：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以及其它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发、承包人各自负责各自部分。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协商。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1. 工程承包方式

1.1 承包人以成交价按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方式总承包施工，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果确需分包须与发包人协商，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 1.1.1 包工包料：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报验使用，办理用工保险。
- 1.1.2 包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3 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1.4 包工期：本工程施工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内完成。

2. 工程结算原则

(1) 承包人的最后磋商总价为成交价，即为签约合同价。

(2) 采购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对工程计量的规定进行计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采购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3) 不正常报价的梳理和确认 (1) 合同订立期间，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不平衡报价等不正常报价，并修正其中的算术性错误。发包人不具备以上能力的，可授权编制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造价咨询单位实施。(2) 算术性错误的分析和修正。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磋商总价与各分项费用之和不一致的，以磋商总价为准修正分项费用；磋商报价汇总表的各分项费用与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分项费用为准修正对应分项表中的费用；各分项表中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3) 错漏项的认定。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任一清单项目未填报价格或价格为零的，视为错漏项。

(4) 不平衡报价的认定。经修正算术性错误后的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0）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0 < P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1 \times (1+15\%)$ 时（L为报价浮动率，L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计算L时，成交价及采购控制价需剔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以上P0、P1、L的定义适用于磋商文件）的清单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项目。(5) 发包人或其授权的造价咨询单位应就发现的以上所有不

正常报价分类整理、汇总，形成《不正常报价清单》，并交承包人复核和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的《不正常报价清单》，构成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6）合同履行过程中，被认定为错漏项的清单项目，结算时按结算原则规定处理。（7）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等）出现时，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以及采用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的价格作为取价（或参照取价）依据的变更、新增项目，按照结算原则的有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施工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 法律法规变化

1) 基准日之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按照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最新规定调整合同价款。注：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基准日”，均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8 天。

2) 本项目基准价按照 2025 年 1 月执行。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误，法定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发布新规的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的，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②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

1)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工程量偏差或变化在 15% 以内（含 15%），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按照“工程结算原则”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约定的调整因素（如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签证、清单缺项或错项等）出现时，采用或参照了清单项目内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价格进行调整，即承包单位投标价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与发包人采购控制价或预算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 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单位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不平衡报价，该分部分项清单综合单价调整方式如下：（1）当 $P_0 < P_1 \times (1-L)$

×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工程量偏差或变化超过 15% 的，按照以下规定调整：对于合理报价的清单项目，当工程量增加超过 15% 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低 3%；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 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原综合单价为基价调高 3%。对于按照合同订立中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1）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2）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变更增减工程结算单价的依据，合同清单内工程量的计价按承包人投标单价执行。

2) 如果工程量出现子目的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③ 工程变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采用的项目属于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①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其中 L 为报价浮动率。

②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但如果被参考的类似项目属于被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按照以下方法调整：①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_0 > P_1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 $P_1 \times (1+15\%)$ 调整。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中标下浮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成交价} \div \text{采购控制价})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缺项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本条款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计算。

(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规定确定单价。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并考虑中标下浮率因素，即调整金额 = 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后的金额 \times 中标下浮率。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 当因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④ 项目特征不符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

变化的，应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并按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⑤ 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

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应按照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2)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条款“工程结算原则”的“③ 工程变更”的“2)”点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3) 由于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⑥ 物价变化

1) 合同履行期间，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发生变化时，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人工费（以下简称“成交人工费”）等于或超过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不予调整；如果成交人工费低于施工当月经动态调整后的定额人工费，该清单项目成交人工费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结算人工费调整公式为：

$$\text{结算人工费} = \text{成交人工费} \times F1$$

式中，F1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调整系数。

2) 本采购项目约定，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A 为 5%。合同履行期间，当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A 值时，该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A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材料、工程设备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A \right)$$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购控制价审定当月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A 为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3) 合同履行期间，当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发生变化时，由发包人按照实际变化调整，并列入合同价款。

4) 本采购项目约定，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B 为 10%。合同履行期间，当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幅度等于或低于 B 值时，该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不予调整；超过 B 值时，其超过部分可以调整。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a. 如果承包人磋商报价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中标单价”）低于基准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对应施工机具台班单价（以下简称“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b. 如果中标单价高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1 \times \left(\frac{F_2 - F_1}{F_1}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c. 如果中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该施工机具台班的结算单价调整公式为：

$$\text{涨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text{跌价时, } \text{结算单价} = F_1 + F_0 \times \left(\frac{F_2 - F_0}{F_0} \times 100\% + B \right)$$

以上公式中，F1 为中标单价；F0 为基准单价、指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采购控制价审定当月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F2 为施工当月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B 为合同约定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涨跌风险幅度值。

⑦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1) 暂估价项目按规定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或材料供应商、工程设备供应商）后，将专业工程合同价款（或材料单价、工程设备单价）取代相应暂估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结算时暂估价（若有）中所列的材料（设备）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承包人须提供材料（设备）的发票及购销合同，以实际采购单价为结算价，但不得高于本次采购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设备）单价。

2)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和使用。暂列金额项目若有发生，按规定确定材料供应商（或工程设备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后，材料（或工程设备、服务）的合同价款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暂列金额扣除已发生的暂列金额项目合同价款、已发生的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调整价款、已发生的索赔以及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后，余额（若有）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用于以下情形：（1）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2）国家政策性人工价差调整；（3）当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引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

布的价格信息中材料、工程设备价格（指钢材、商品砼、水泥、砂、石，或经双方认可的其它主要材料及工程设备）变化超过 5%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变化超过 10%时，发包人或承包人材料价格可调整 5%以外的部分、施工机械使用费可调整 10%以外的部分。（4）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根据本条款“工程付款办法”有关条款进行结算。

⑧ 预算包干费：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7%计算，预算包干内容包括：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槽）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等。2. 市政工程预算包干费按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的 6%计算，预算包干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m 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和二次加工基地设施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包干的内容不再依据方案或签证计算费用。对于以上预算包干内容，承包人不得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⑨其余事项（如不可抗力、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调整原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有关规定执行。

（4）凡将引起合同价款调增的事项，承包人必须于拟实施 14 天前，将详细的报价书（含拟实施项目名称、变更部位、理由、预计造价等）报监理单位审核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5）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发包人不作任何考虑及答复。

（6）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漏报、错报或少报的清单项目，其价格均视为已经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竣工结算时不得重新组价和调整。

(7) 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和受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在使用前必须将材料（或工程设备）样板、材料合格证明（或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或工程设备）检验报告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并确定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和使用。如果在交货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货不对板，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拒用，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应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9) 暂估价的结算原则：本工程暂估价为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其结算原则按本条款“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结算。各部分暂估价的结算价不得超过暂估价。

(10) 暂列金额的结算原则：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工程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注：必须要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导致发生设计变更或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其工程量按实调整，其造价调整按本条款“工程结算原则”有关条款进行调整。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3. 工程付款办法

1、本工程原则上支付施工预付款。

1 期：支付比例 30%，（1）本工程施工预付款的支付办法：施工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并按以下原则支付和抵扣：①施工预付款支付比例为：按施工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的 30% 支付。②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总额的预付款保函。③发包人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申请支付施工预付款。凡未签订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发包人不支付预付工程款。④预付款应从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扣回比例为每支付期的工程进度款的 40%，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2 期：支付比例 70%，（2）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按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含变更及增加工程）申报，承包人必须将《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工程付款申

请书》于当月 26 日前报监理单位核实。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的工程进度款（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支付期内因承包人违约而应扣除的管理费）于申报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3）每月的工程进度款按应付金额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中的作业工人工资款项由发包人足额拨付到承包人的作业工人工资专户。（4）措施项目费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拨付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执行，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支付。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等级重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可扣除承包人金额相当于所有“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工程管理费。（5）变更工程造价必须经监理单位核实，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方可支付。（6）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按程序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审核完成后，于次月按程序申请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 转为质量保证金；（7）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均应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承包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8）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支付方式：与每个月的工程进度款一并报送，进度款中需要列明涉及暂估价的部分。在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范围内由监理单位进行签认、审核，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该进度款项的 50% 支付，其余部分待结算完成审核后支付。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余额归发包人，不发生时不计入结算总价。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发包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

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政合同**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

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

承包人（简称“乙方”）：

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安全生产建设，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安全生产活动，防止发生各种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财产，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在汛期施工，乙方应制订度汛方案，采取相应度汛措施，确保汛期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12. 在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相关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负全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篇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请按响应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 2、分项报价明细表
- 3、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4、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三）商务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函
- 2、资格声明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格式（5-3）：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5-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5-5）：监狱企业（如有）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 6、类似项目业绩
-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 9、供应商简介
-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2、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响应文件格式

-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报价信封（首次）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 2、电子文件【含响应文件经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要求U盘介质，PDF、WORD格式）】。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磋商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

1、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磋商报价总表（首次）

[价格单位：元]

项目编号：GDYD250082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其中：（元）	备注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总价（小写）：¥_____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工期从成交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以合同为准）。		

备注：1、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为响应无效；

3、报价必须包括项目清单情况中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GDYD250082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磋商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2、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采购编号为：**GDYD250082**]，我方愿参与磋商并作出如下声明：

1、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名称）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公司（企业）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以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形。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6、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7、我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_____（盖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市慢性病防治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
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亲笔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磋商/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磋商/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磋商/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5、供应商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其中包括：

A、证明供应商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守法经营声明书》，格式参考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2 守法经营声明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的供应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注：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拟委派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二级注册建造师，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国家住建部印发的有效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建部门核准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二级注册建造师应持有住建部门核准的、在使用有效期内的有效电子证书）。同时均须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B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

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考核合格信息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建成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备注：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证书到期的，均按该证书的发证机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最新文件执行(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如自动顺延或推迟办理延期业务的通知)，供应商必须将相关文件附在该证书后面中，证明在开标日继续有效。

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B、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磋商，并特此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严重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符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

(5-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082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磋商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磋商。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磋商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磋商文件有说明的，则以磋商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082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供应商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 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 金	万元		主要项 目	1.		
	固定资 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 积	M ²			3.		
三、其它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供应商主管人员概况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供参照，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082）磋商中若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其它文件

- A、商务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 1、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 3、技术响应表格式
-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 6、其他文件
 - A、技术评审细则要求的资料
 -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供应商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的实际情况对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优于磋商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技术参数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作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磋商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磋商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采购实际参数 (供应商应按磋商服务/货物/ 工程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注：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其他文件

A、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GDYD250082）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一、评审原则和目的

1、“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GDYD250082）的磋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二、磋商程序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

评审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 3、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 4、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不具备磋商公告合格供应商条件的；
- （2）磋商函没有供应商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磋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8）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成交无效的。

（三）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带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

(四) 磋商小组应于开标之后首先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经磋商小组确认具有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磋商。

(五) 技术、商务及价格磋商

1、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磋商顺序按随机抽签的顺序。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资格条件、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3、磋商文件的修正：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4、最终报价：有效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集中进行最终竞争性报价并做有关承诺，一般情况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供应商应给出充分的解释，并经磋商小组确认为有效报价，否则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有效的第二次报价）。对最终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有效供应商必须说明原因。

第二次报价采用下浮率形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下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必须达到或超过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第二次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1-报价下浮率)+第一次报价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如有)+暂估价(如有)。

(六) 细微偏差修正

1、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响应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磋商小组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响应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4、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经磋商小组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可以于评审结果宣布之前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七)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评分标准和细则》。

(八) 得分统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A、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B、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C、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得分情况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九) 编制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响应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磋商小组的授标建议。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50082

项目名称：麻风皮肤病防治配套建设工程项目

检查项目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磋商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磋商小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30 分
2	技术	50 分
3	价格	20 分
总 分		100 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1、商务评分标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时间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2	拟委派管理机构人员	6 分	<p>1、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或以下职称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2、拟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或以下职称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需附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p>拟投入的人员中具有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种提供一个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需附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须</p>

			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2、鉴于目前继续教育开展的实际情况，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书不审查其证书的有效期。
3	应急响应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响应的便捷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处理程序和步骤、应急响应时间、应急组织架构、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 1、处理程序和步骤科学合理、服务便捷，响应时间优于应急响应的便捷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要求，应急组织架构清晰完整，应急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针对性强，得9分； 2、处理程序和步骤基本合理、服务便捷性较好，响应时间满足应急要求，应急组织架构基本完整，应急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有一定的针对性，得5分； 3、处理程序和步骤简单、服务不够便捷，应急组织架构简单，应急措施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没有针对性，1分； 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5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1	施工组织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用户需求书，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的施工工艺及过程、②施工机械、③项目组人员配置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组织方案全面，有针对性，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人员配置及项目验收非常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施工组织方案较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比较深入的表述，人员配置及项目验收比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7分； 3、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施工组织方案没有针对性，对项目关键技术有简单的表述，人员配置及项目验收简单、可行性不高，

			<p>得 3 分；</p> <p>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施工组织方案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2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包含但不限于关键节点及控制措施、各节点时间安排、人员配备、进度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综合评审：</p> <p>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关键节点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8 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关键节点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有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能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可行，得 6 分；</p> <p>3、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关键节点安排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要求，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3 分；</p> <p>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够完整、不够准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用户需求书“五、商务要求（三）质量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材料采购、施工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得 8 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p>

			<p>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比较具体，得6分；</p> <p>3、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具体措施可行，基本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一般，得3分；</p> <p>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4	施工技术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关键技术及工艺、保修期修缮维护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及保修期修缮维护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8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及保修期修缮维护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得6分；</p> <p>3、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3分；</p> <p>4、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施工技术措施不够完整，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5	绿色、文明施工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用户需求书“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7、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供的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管理制度、现场管控、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得8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可行性较高，确保不发生等级安全事故，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p>

			<p>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得 4 分；</p> <p>3、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绿色、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全面，环保措施不力或采用规范不正确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6	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8 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用户需求书“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7、绿色、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提供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防护、设备实施防护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完善、人员防护措施科学合理，设备实施防护有效，得 8 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内容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基本完整、人员防护措施较科学合理，设备实施防护一般，得 4 分；</p> <p>2、方案涵盖上述部分内容项，安全生产防护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方案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3、价格分值：（分值：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20。**

备注：

1、**价格修正：**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经磋商小组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磋商中的最高报价。

2、**磋商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价格，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磋商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4、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